

表格三

經濟部 114 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或報名編號		身分證編號	
考驗類別	☐ 施工人員 ☐ 管理人員 ☐ 化驗人員 ☐ 操作人員		
考驗級別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筆試測驗 ☐ 證照審查		
應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以下由辦理單位填寫）			
考驗方法	複查結果說明		
1. 筆試測驗			
(1) 專業科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為 _____		
(2) 共同科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為 _____		
(3) 總成績	☐ 成績無誤 ☐ 成績更正為 _____		
2. 證照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備註		辦理單位 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或審查結果通知單（以郵戳為憑）次日起 10 日內，依考驗簡章複查成績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填寫本申請書逕向考驗試務辦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將申請書、成績通知單或審查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28 元）、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一個，以掛號郵寄至：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三、應考人得於接獲通知單後申請成績複查，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答案卷及評分結果。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各細項分數或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等。			